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朝阳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 现将《朝阳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朝阳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精准公开、贴心服务”为主题，着力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推进政策落实

（一）强化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做好朝阳区城市规划实施信息和京津冀协同工程建设标准信息公开，按照市级统一工作要求，编制并发布朝阳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分别负责落实）抓好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我区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进展情况。（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及时发布群众冰雪运动普及情况等信息公开。（区体育局负责落实）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全面公开我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区发展改革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公开工作。（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做好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推进落实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信息公开。（区商务局负责落实）推进重大科技任务和项目信息公开，做好重点领域科研进展、成果转化等信息公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四好农村路”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区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加大实施“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信息公开力度。（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

（四）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做好移动源、分散源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扬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清洁生产方面、节能方面的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落实）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节水型社会建设、“清河行动”和“清四乱”行动、河长制、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等情况公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分别负责落实）围绕推动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开放等方面，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履行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职责、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打击非法集资信息公开力度。（区金融办负责落实）推进扶贫协作、支援合作以及结对帮扶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五）细化民生保障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区教委负责落实）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公开工作。（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局分别负责落实）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负责落实）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加大老旧小区改造、租赁住房、政策性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分别负责落实）加大医疗服务、医保监管、药品监管等信息公开力度。（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落实）

（六）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增加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加大绩效目标公开力度。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对于一般债券，公开利率、期限、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对于专项债券，公开建设进度、项目收益等信息。公布除涉密部门外未公开预决算部门和单位名单。（区财政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政策公开发布解读，以公开优化营商环境

（一）推进重大决策公开。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集到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数量、未采纳意见理由等情况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建立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决策公开的监督管理。（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特别是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出台前，要专门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代表的意见。（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配合落实）

（二）推进政策执行公开。对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执法信息公开。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检查结果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信息。（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实行政策解读事项目录化管理，确保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乡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建立政策解读效果专家评审机制，及时反馈解读工作建议。（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问题，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扩大公众参与互动。完善政府会议开放机制，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特别是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的部门要推进会议开放，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市民、新闻媒体等列席会议。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七）优化政策精准公开服务。破解企业市民对政策“了解不全、理解不透、用不充分”的问题，积极推进政策公开精准化服务，贯彻落实好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配合开展好“政策公开课”，向企业市民提供政策解读、咨询、解答服务，送政策到企业、协会、商会。（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服务，以公开促进惠民便民

（一）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及时准确公开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机构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一致告知、一单告知、一图告知、一码告知模式，确保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公布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布“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公布三级高频事项清单，公布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实行政务公开全清单管理。做好政务公开全清单利用工作，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要对政务公开全清单做相应调整，确保清单事项完整。按规定时限公布“主动公开清单”，并将全清单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重要参考。在主动公开清单公布利用基础上，加强政府信息专题公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广泛开展“政务开放日”。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与保障改善民生关系密切的区政府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务开放日”，公开邀请企业市民代表走进行政机关、深入政务流程、体验政府工作。推动政务开放日向基层延伸，各街乡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政务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重点工作，广泛开展“政务开放日”。相关区政府部门要积极参与，指导本系统抓好落实。（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深入实施基层政务公开“贴心服务”。大力推广全国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典型经验，强化普及应用。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要深入分析基层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公开需求，做好百姓“家门口”的政务公开。（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发展质量

（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贯彻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依法公开本单位“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质量。（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创新“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按照《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9〕9号）要求，建设利企便民、精准服务、整体协同、透明高效的一体化网上政府。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完成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融合发展，加强区级政务新媒体与区融媒体中心的沟通协调。（区政务服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科技和信局化局牵头，各街乡、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街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加强专题培训，强化本单位全体人员的公开意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占政府绩效考评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区政务服务局将继续开展全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